

清史論叢

第三輯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編

中華書局

K249.7/1

清史论丛

第三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清史研究室编

2A57/2B

中华书局

1982年·北京

本辑责任编辑组

主 编 杨向奎

副主编 王戎笙

编 辑 周远廉 郭松义

清 史 论 丛

第 三 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清史研究室编

*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16·18印张·355千字

1982年2月第1版 1982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5,600册

统一书号: 11018·980 定价: 1.70元

目 录

论“摊丁入地”	郭松义 (1)
试论鸦片战争前清代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缓慢发展的主要原因	吴量恺 (63)
明清两代江西景德镇的官窑生产与陶政	王钰欣 (80)
清代的茶马贸易	林永匡 (100)
多尔袞与清朝统治的建立	李 格 (117)
试论清初逃人法的社会影响	吴伯娅 (130)
关于八旗制度的几个问题	周远廉 (140)
入关前的八旗兵数问题	李新达 (155)
试论评价王聪儿的几个问题	许曾重 (164)
清代土司制度	张捷夫 (188)
喀尔喀蒙古南迁的过程与原因辨析	袁森坡 (203)
清代题奏文书制度	鞠德源 (218)
乾隆四十年库页岛满文文件翻译订正	关嘉录 张锦堂 王桂良 (239)
关于方以智的晚年活动	
——美国余英时教授《方以智晚节考》、《新证》、《新考》读后	任道斌 (244)
关于柳敬亭的生年及其他	
——与陈汝衡先生商榷	何龄修 (260)
· 读史札记 ·	

山西省地丁合一完成的年代·····	史志宏 (61)
北京杨起隆起义简述·····	李尚英 王政尧 (184)

Symposium on the Qing History

No. 3

Contents

On the Policy of "Merging of the Land Tax and Labor Service"	Guo Song-yi
Some Preliminary Remarks on the Basic Causes of the Slow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t Production in Agriculture in the Qing Dynasty before the Opium War	Wu Liang-kai
The Government-sponsored Ceramic Production and Management at Jing-de Zhen in Kiangsi Province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Periods	Wang Yu-xin
Tea and Horse Trade in the Qing Dynasty	Lin Yong-kuang
Duo-er-gun (Dorgon)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Qing Regime	Li Ge
The Social Influences by the Law of Prohibiting Escape of Slaves	Wu Bo-ya
Some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Banners System	Zhou Yuan-lian
The Strength of the Banners Troops before 1644	Li Xin-da
Some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Appraisal of Wang Cong-er	Xu Zhen-zhong
The Tu-si (local chiefs) System of the Qing Dynasty	Chang Jie-fu
An Analysis of the Process and Causes of the Southward Emigration of the Khalkha Mongols	Yuan Sen-po
An Interpretation on the Ways of Communication to the Imperial Court of the Qing Dynasty	Ju De-yuan
Some Corrections on the Translation of the Manchu Documents (1775) on Ku-ye Island	Guan Jia-lu
	Chang Jin-tang
	Wang Gui-lian
The Late Career of Fang Yi-zhi—After Reading <i>Fang I-chih His Last Years and His Death, New Lights on the Last Years of Fang I-chih, and Postscript—A New Investigation into the Martyrdom of Fang I-chih</i> by Prof. Yu Ying-shi (Yu Ying-shih)	Ren Dao-bin
On the Birth Date and Others Concerning Liu Jing-ting —A Discussion with Mr. Chen Ru-heng	He Ling-xiu
Reading Notes	
The Date of Merging of the Land Tax and Labor Service in Shan-xi Province	Shi Zhi-hung
A Short Account of Yang Qi-long's Uprising	Li Shang-ying
	Wang Zhen-yao

论“摊丁入地”

郭松义

“摊丁入地”是我国封建社会晚期的一项重要赋役改革，也是清史研究中的一个重要专题。解放以来，我国史学界的不少同志对此十分注意，从不同角度进行了探讨^①，但是，由于明清两代史籍异常丰富，而“摊丁入地”的前后时间又拖得很长，在各地实行的情况也有差异，因此，有关这个问题，不但在史实上有许多需要补充和澄清的地方，而且在某些看法上还可以深入讨论。本文想通过对“摊丁入地”比较系统的考察，再弄清些史实，并在此基础上，就其中的某些问题进行探讨，希望同志们批评指正。

（一）明末的一条鞭法和“摊丁入地”的出现

“摊丁入地”在全国普遍推行是在清朝的雍正年间，但作为一种赋役改革，必然有它的社会要求和一系列前驱活动，这，当然更要早得多了。人们常常将清代的“摊丁入地”和明代的一条鞭法联系起来进行考察，把一条鞭法看成是“摊丁入地”的前驱，而“摊丁入地”又是一条鞭法的继续和深化，我们认为这是很有道理的。

在明代中叶以前，封建国家的田赋征收是实行两税法，在差役上分为里甲、均徭和杂泛三种。两税即夏税和秋粮，主要课取实物，如米、麦、豆、草、丝绸等等。由于各地的田土高下很不相同，所以在征收的科则上也不一律，大体按田地山荡各分为三等九则。而这三等九则，在各府州县的课额也是不同的，有的还有多于九则或少于九则的。差役摊派按其人事资产，也有三等九则（也有称三门九则的）的区别。主要以户和丁作为征发对象，分银差、力差两种，其中名目繁杂的劳役性力差占有更大的比重。以上说的只是就民户及民田而言。在明代，除民户外，还有军户、匠户、灶户；田土除民田外，还有各种官田，如屯田、灶田、没官田，以及祭、学田等。它们的科则和差役情况，又与民户、民田有所不同。

但是，明朝初年统治者所制订的这套赋役制度，到了中期，实际上已经无法继续下去了。

^① 在国外，也有一些专家研究“摊丁入地”，比如日本的同行们就有不少论著。但是，这十多年来，由于林彪、“四人帮”实行文化专制主义，国外书刊缺漏很多，他们的研究成果往往都看不到，有的甚至不知道。所以在这里，我们不能涉及。

本来,明朝政府这样细密的区别户籍、户等,规定各种田土科则,就是建立在封建国家对赋役承担者进行严格控制、和田土户等相对稳定的基础之上的。而田赋主要征收实物和徭役以力差为主,则又说明了社会分工的不发达和商品经济的落后。明代中期,随着土地兼并的更趋激烈,旧有的田土户等制度不断遭到破坏,封建国家对赋役承担者所进行的控制也在削弱。当时,地主阶级,主要是官僚缙绅地主,他们不仅疯狂地掠夺自耕农民和一般中小地主的土地,并且利用特权接受投靠,隐漏诡挂粮差。这样就造成了赋役的严重不均,而统治阶级的贪婪腐朽和各级官吏的放富差贫,又加剧了矛盾的深化。

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也对现存的赋役制度起着冲击作用。原来以实物为主的田赋征收和力役为主的差徭,越来越为人们所厌弃。在新的社会条件下,将税粮改为折银,用代役银替换力差,不但成为普遍的要求,而且是现实可行的了。正统初年,在税粮征收中出现的金花银,以及匠户差派中实行“匠班银”,等等,都说明了赋役制度中新旧替代的历史趋势。

这样,从嘉靖时候起,有的地方官员开始在江南等地行施一种新的赋役法,即一条鞭法。以后,一条鞭法又不断充实推广,到万历九年(1581年),终于在全国范围内实行起来了。有关一条鞭法的内容和它具体推行的情况,史学界有不少专门的论述,同时它也不是本文所要解决的任务。我们所以要谈到一条鞭法,以及一条鞭法以前的赋役情况,主要是为了说明“摊丁入地”的历史发展线索。

在一条鞭法的改革中,最主要的是役法改革。有关内容,《明史·食货志》是这样说的:“一条鞭法者,总括一州县之赋役,量地计丁,丁粮毕输于官。一岁之役官为敛募,力差则其工食之费,量为增减;银差则其交纳之费,加以赠耗。凡额办、派办、京库岁需、存留、供亿诸费,以及土贡方物悉并为一条,皆计亩征银,折办于官,故谓之一条鞭。”又,“嘉隆后行一条鞭法,通计一省丁粮,均派一省徭役,于是均徭、里甲与两税为一,小民得无扰而事亦易集”。上面说到的丁粮,就是按人丁和税粮(即田亩)摊派徭役,而征收的内容是银子和小部分食粮(食粮主要指出自田亩的地差)。这样我们看到,在一条鞭法中,已经取消了“力差”和“银差”的界线,统以雇役代之,并且出现赋役合并,役归于地的倾向。但是,作为封建社会中差役的基本敛派对象——人丁,还没有完全取消,不过也注入了新的内容,即由原来主要提供徭役劳动,改变为完全课取代役银,即丁银^①。

^① 关于丁银,黄楷盛,同治《湘乡县志》卷三,《赋役》载:“丁银之法起于明初,至嘉靖中行一条鞭法,通计一州县之徭役,均派于丁粮,于是丁皆输银,役皆官募,民甚便之。”于慎行:《穀城山馆文集》卷三十四,《与抚台宋公论赋役书》中 also 说:“差役则除三等九则之名,止照丁地编派,丁不论贫富,每丁出银若干,地不论厚薄,每亩出银若干,上柜征收,召募应役,而里甲之银附焉。”又,李苏:康熙《江都县志》卷之四,《田赋》:“按明万历十年以前,仿古庸调,役曰力士,曰校尉,曰班匠,曰民壮,曰里甲,曰甲首等差。嗣以月夫岁派多寡不同,并为里甲、均徭、驿传、民壮四差。……知县涂梦桂奉抚院王宗沐议改一条鞭,合四差共银若干,按下汇报,分上中下等(上上丁十两递减至二两、一两五钱,又减至一两以及七钱、五钱,下至二钱五分,最下一钱五分),官募应役,未详何时改为每丁概征银一钱五分九厘,免分上中下等则。”可见丁银即人丁差役的代役银。

那么,这种按丁粮摊派差役的做法,在各地是怎样行施的呢?山东省的普遍情况是,首先把原来按三等九则征收的办法,简化为不分等则或少分等则,然后再把一部分差役折银,摊入田亩,另一部分则实行按丁编征。如青州府所属各县:“省去九则之名”,“以丁地兼编”^①。东阿县“尽去九则三等,唯计丁履亩,收银上柜,官为顾役。”^②江西袁州府则“通计一县所应起存支,用差银若干两,俱于丁粮内均派征银。”^③福建海澄县也是“其征收不轮甲,其起运、转输若给募,皆官自支拨。盖轮甲则递年,十甲充一岁之役,骤出易困,条鞭则合一邑丁粮充一年之役,所出少易办”^④。当然,这种把差役负担分别摊入田亩和人丁的比例,在各地是不同的,有的是丁田平均出办,有的是丁四粮六,有的是田三丁七,此外还有其它的形式。

土地高度集中的江南地区,由于差役矛盾突出,官员们在推行一条鞭法时,实行一种均田均役法。规定科甲缙绅,除《会典》载明优免粮差数额外,其余“无论官民,尽数照田编役”,“役分上中下则,以田多寡为差”^⑤。据崇祯《松江府志》的记载,这上中下三则,大致是:“其上差者以千五百亩当之,中差者以七百亩当之,下差者以二百余亩当之,彼此品格,不及者以上中下田亩之数,朋当之。数十亩之下无与焉”^⑥。江南地区的均田均役法,比前面说的按丁田出办差役,似乎更彻底一些^⑦。类似情况,在其它地区也有记载。比如浙江嘉兴府,“凡有杂办差徭,照田承值”^⑧。江西南安县编派徭役,“照未派征,官给官办,法简役明”^⑨。“照未派征”,就是按照田赋额粮摊派差徭,也就是据地派差。

一条鞭法中的这种赋役合并的倾向,在有的州县就发展成为“摊丁入地”。当时,一般叫做“随粮派丁”或“田代丁编”、“丁随田办”。河南光山县,“万历十四年,知县牛应元奉行一条鞭法,以丁银摊入田粮,县户人丁不另派征,实自兹始”^⑩。中牟县万历十一年(1583年)编审后,“每年该派丁银一千二百五十七两三钱二分”,“后因奸民通同里书,减此增彼,出甲入乙,莫可穷诘。”所以自二十三年(1595年)知县陈幼学“条陈弊害,申允派入地亩银内”,从此“丁地一条鞭起征,不显人丁则例”^⑪。山东鱼台县也是在万历行一条鞭之后,合户口之征于田土,“谓之地丁”^⑫。湖南攸县县令董某实行丁随粮派,“每粮五石,兼出一丁之银”,“但征粮

① 王家宾等:万历《青州府志》卷五,《徭役》。

② 郑廷瑾:康熙《东阿县志》卷之二,《职官志》,《列传》。

③ 陈廷枚:乾隆《袁州府志》卷九,《田赋》,《四差》。

④ 陈瑛等:乾隆《海澄县志》卷之四,《赋役》上。

⑤ 尹继善:雍正《江南通志》卷七十六,《食货志》,《徭役》。

⑥ 方岳贡:崇祯《松江府志》卷十二,《役议》,《均役全书叙略》。

⑦ 实行均田均役法,并没有取消丁银,但征收数额很小。

⑧ 袁国梓:康熙《嘉兴府志》卷十五,《艺文》下,袁国梓:《均田均役条议》。

⑨ 余光璧:乾隆《大庾县志》卷九,《赋役志》,《差徭》。

⑩ 杨殿梓:乾隆《光山县志》卷十二,《户口》。

⑪ 孙和相:乾隆《中牟县志》卷之四,《田赋志》,《户口》。

⑫ 马得祯:康熙《鱼台县志》卷十二,《赋役》。

银,置丁不问”^①。湘乡县“随粮带丁”,“赋役之事一委之于田”。^②

在崇祯年间,也有些州县先后实行丁随粮派。陕西省城固县就是崇祯八年(1635年)推行此法的。鄠县(今户县)则在崇祯十一年(1638年),原因是这一年闹大饥荒,“民人死亡逃散”,知县张某“苦丁无所出,不得已归并之”^③。浙江黄岩县在万历初年“已将役银一概均入田土,定额科征”,到了“明末,更将丁银、口米并入田征”,正式实行以田土“代丁课”^④。在明代的“摊丁入地”中,广东省的情况值得注意。康熙《广东通志》载:“万历三十年,左布政使陈性学议允随田均丁,民甚便之。崇祯年间,依照前例随田均丁。”^⑤说明当时已在较大范围内实行“摊丁入地”。

当然,明代“摊丁入地”的地区,远不止上述那些,但总的说来还不很多,而且常常是某些地方官员作为解决丁役无着的“权宜之计”而采取的措施。象上面说到的鄠县就是如此。还有的州县在征丁和摊地上来回反复。浙江嵊县“自明隆庆间,知县薛周将丁银派入三办均徭,即已随田征输”,到了万历末年,知县施三捷又“酌定额数”,实行按丁征收,结果“穷民窜徙避征,不堪其累”。直到清朝顺治年间才又按田派征^⑥。其它州县,如鱼台县等等,都有类似情况。

明末的“摊丁入地”,尽管是一种刚刚露头的东西,某些地方官员是怀着胆怯的探测心情在进行此种试验。但是,这不等于说,它是偶发的无根之苗。如果说,一条鞭法的产生和推广,和明中叶以来一系列社会变化有密切关联,那么,“摊丁入地”就是一条鞭法中出现的赋役合并、役归于地倾向的逻辑发展。当然,对于封建官府来说,这样做主要是为了探寻赋役有出,但在明末土地高度集中,大批农民失去土地情况下,采取“摊丁入地”的办法,减免无地少地农民的负担,以图缓和日趋尖锐的社会矛盾,尽管收效甚微,但还是有一定作用的。

明末所出现的“摊丁入地”的做法,不能不对清代产生深刻的影响。

(二) 清初的户丁缺额和某些地区推行的以田补丁法

清代的赋役制度是沿袭明代的,即按明末的一条鞭法进行征收。但是,由于一条鞭法在各地推行的情况并不相同,再加上行施不久,统治者就加派频行,造成“规制顿紊,不能尽遵”^⑦。而在清初,也因战马倥偬,差赋繁苛,所以在顺治、甚至包括康熙前期,清代的赋役制

① 吕正音:乾隆《湘潭县志》卷之十,《赋役》中。

② 刘履泰:康熙《湘乡县志》卷九,《词翰》,洪懋德:《丁粮或问》。

③ 康如珪:康熙《鄠县志》卷之四,《田赋志》,《赋役》。

④ 陈钟英:光绪《黄岩县志》卷六,《版籍志》三,《徭役》。

⑤ 郭棐:康熙《广东通志》卷之九,《贡赋》上,《户口》。

⑥ 李以琰:乾隆《嵊县志》卷四,《民赋志》,《户口》。

⑦ 《明史》卷七十八,《食货志》二。

度是相当混乱的。

康熙《大清会典》载：“今考直省丁徭，有分三等九则者，有一条鞭征者，有丁随田派者，有丁从丁随者。即一省之内，则例各殊，遵行既久，间阎称便焉”^①。上引材料，一方面说明各地的丁徭形式，存在着相当大的差异，同时就清朝政府而言，在当时确也无力予以统一，只好尊重现状，各按原来则例摊派。

在清初上述种种丁徭形式中，就全国而言，按丁征收丁银则是最主要的。丁银清代也叫徭里银，征收对象是年十六以上六十以下的男子丁壮。据统计：顺治十八年（1661年），“直省徭里银三百万八千九百五两有奇，米二万一千五百七十石有奇。”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银三百一十三万六千九百三十二两有奇，米一万二千七百一十五石有奇”^②。虽然在数额上远逊于田赋，但也构成当时封建国家的一项重要收入。

清朝统治者对于征收丁银十分重视。规定了户口编审制度。编审原定三年一行，后来又定为五年。凡编审在册的成年丁壮，都必须缴纳丁银。当时，清朝政府还规定，编造《赋役全书》一依明万历年间为准，所以田土和人丁的数额也都以万历时作为原额。但我们知道，明朝自万历以后，由于连年战祸，特别是统治阶级在镇压农民起义过程中，肆意烧杀抢掠，社会生产遭到严重的破坏，而清朝代替明朝，也充满着血与火的斗争。因此，在清初，用万历年间的田土、人丁数字作为凭依，实际上出现了很大的距离。当然，清朝政府也规定，地方州县可以题请豁免荒亡的田土人丁。但在战火纷飞、军需紧急的年代里，这种豁免常常要受到限制，甚至遭到驳斥。地方官员为了向朝廷缴足田赋丁银，只好不断多派多征。反映在丁银征收中，通常的做法就是将逃亡故绝的人丁额银，摊派到现存人丁的身上，从而造成每丁负担的大大加重。

比如湖北黄梅县，按明末原额编审人丁一万二百六十八丁，每丁派银三钱五分六厘零，共银三千六百五十九两七钱三分零。“顺治初年，以死亡过多，凡两审而两减之”，共查出故绝人丁五千五百七十三丁。到顺治十一年（1654年），虽陆续增出四千二百三十丁，但“以所增之数补两次减除之数，尚少一千四百二十八丁”。该县呈文请求豁免，受到上级的驳斥，结果只好用“每户分带三丁四分”的办法，来补足缺征的丁银。这样，每户除了必须缴纳原有的人丁银以外，还要额外再多缴一两一钱银子。这对于那些贫弱小户来说，是一项不堪沉重的负担^③。陕西商州（今商县），明万历年间以上中下九则折下下则征收丁银，共折人丁三万六千六百九十四丁，每丁每年征银一钱一分有零。顺治六年（1649年），知州薛所习申文乞请豁免死丁三千九百四十九丁，但仍保留了“未除死丁”三千七百余。顺治十七年（1660年），该州以一万六百一十三丁进行摊派，结果每丁每年征银四钱三分八厘零，比明万历时增加将近三

① 康熙《大清会典》卷二十三，《户部》七，《户口》。

② 《清朝文献通考》卷十九，《户口》一。

③ 覃瀚元：光绪《黄梅县志》卷十五，《赋役志》，《户口》。

倍^①。同样,湖南衡阳县的丁银,也因逃亡故绝,由明末的一钱二分七厘,到顺治年间增加为四钱四分,直至五钱九分有零^②。宁乡县则由五钱,增至“每丁输银九钱有余也”^③。

丁银本来偏重的一些州县,负担就更加重了。山西猗氏县(今临猗县),万历年间每上丁征银一两,中丁七钱,下丁三钱。到了清初,由于“以亡丁之差加之孑遗之民”,以致“稍存可活者,丁至数两。即贫无立锥者,亦每丁一两矣”^④。陕西省延安府所属各县,当明代“全盛之时”,丁徭“已重于天下”。但当时因“众擎易举,丁多徭均,自足供一县之用”。到了清初,“屡遭兵燹,人民逃死,存者止十分之二”,“而一县经费所需”,又“未能尽减于昔日”,于是就“以十分之用,而责之二分之民”,以“虚丁”责令“现丁赔累”,矛盾就十分尖锐了。象“延长县以一千六百余丁,而包七千六百余丁”,中部县(今黄陵县)“以一千一百丁,冒至八千六百余丁”。安塞县也以一百七十一丁,包纳七百三十四丁之银。结果“每丁每岁有费至三两者,有费至四两者”,严重的还有“隻身赤贫而岁纳至七、八两不止”^⑤。

清朝政府用不断加重每丁额银的办法,来保证丁银的征收,不但一般农民无法承受,甚至连中小地主都面临破产的威胁,在有的地区就出现“现丁亦变为逃丁,而逃丁永不能复为现丁”^⑥的严重局面。这既不利于丁银的征收,同时也影响了封建秩序的稳定。

加征丁银矛盾的不断加剧,迫使统治阶级中某些人谋求新的替代办法。

把无着的丁银摊派到田粮内进行征比,较之直接加派到每个人丁的头上,情况会稍微好一些。这是因为与人丁相比,田地相对比较稳定。而且既然纳赋人拥有一定田土,那么比起那些一无所有的“贫苦光丁”来,征银也比较容易保证。所谓“粮有一定而易辨,丁无一定而难稽。有粮者为富民,虽丁过实数而不为虐取;无粮者为贫民,虽丁有隐漏而不失宽仁”^⑦。反映了人们对丁粮关系的看法。当然,明末以来某些州县所实行的“摊丁入地”的做法,对于清朝官员也颇有启发。前面提到的浙江嵊县,在顺治年间重新实行“摊丁入地”,就是依据该县已往的成例。陕西南郑县于顺治十三年(1656年)议准“丁随粮行”,以及襄城县(今勉县东北)遵照推行,也是因为附近的城固县早有成功的经验^⑧。

但是,在清初赋役混乱的情况下,推行“摊丁入地”,实际上还存在着很多困难。所以很多官员宁愿采取比较稳妥的办法。即仍然保留丁银,但又不增加额丁负担,只将一部分无着的丁银摊派到田粮内进行征收。这样既能保证丁银的足额,又不致引起逃丁,对稳定封建秩序

① 王如玖:乾隆《直隶商州志》卷六,《田赋志》。

② 江恂:乾隆《清泉县志》卷九,《食货志》,《人丁》。

③ 吕履恒:康熙《宁乡县志》卷之五,《赋役志》。

④ 《明清史料》丙编,第八本,《汉晋录抄写奏议档残本》。

⑤ 上引资料见陈天植:康熙《延安府志》卷之三,《户口》,卷七十三,《文征》三,《奏疏》,杨素蕴:《延属丁徭疏》;洪惠:嘉庆《延安府志》卷七十四,《文征》三,《条议》,许瑶:《延民疾苦五条》。

⑥ 洪惠:嘉庆《延安府志》卷七十四,《文征》三,《条议》,许瑶:《延民疾苦五条》。

⑦ 魏世杰:《魏兴士文集》卷之二,《与邑令宋公疏》。

⑧ 曾王孙:《清风堂文集》卷十三,《汉中录》,《勘明沔县丁银宜随粮行状》。

也是有利的。

山西沁州(今沁县),顺治五年(1648年)审编人丁共一万二千四百七十丁,除优免绅衿外,应编徭银三千四百五十二两七钱,比规定的原额尚少二千一百九两二钱零。沁州官府“将缺额徭银加派地亩,名曰地差”^①。安徽灵璧县原额人丁四万三千一百六十七丁,该徭银一万五千三百七十九两零。顺治五年(1648年),“审除故绝逃亡人丁二万五百六十四丁,缺额徭银六千八百五十两一钱二分八厘有奇”,“均摊原额田地内带征”,并规定:“嗣后每逢审编人丁,有增有减,俱照此例办理”^②。同样,该省泗州(今泗县)原缺人丁三千九百五十六丁,缺额徭银一千二百三十两七钱九分四厘,“亦从田粮带征”^③。浙江青田县,荒亡人丁万余,

“俱不题请除额,而摊派在熟田见丁之内”^④。福建漳州府所属的龙溪(今漳州市)、漳浦、海澄(今龙海县一部分)、诏安等各县,自顺治九年(1652年)起,因战乱、疾疫、迁海等变,“户口逃亡”,“丁额无征”,造成“官民俱困”。康熙十二年(1673年),总督范承谟行令布政使何中魁推行“落甲法”。“凡配未悬丁及故绝悬丁悉行扣除,其失额银数于正粮内匀征”。范承谟的办法,不久因为三藩叛乱发生,直到康熙十六年(1677年)才正式推行。象“龙溪县,为丁二万六千零,查悬一万有奇,派入银额内匀补”,约计每正粮银一两,匀丁银一钱二分零^⑤。对于缓和丁银缺额的矛盾,起到一定作用。

当然,实行以田补丁的办法,必然会造成田赋数额加重。象江苏海州(今连云港市),每亩原征地银九厘一毫二丝二微,顺治十三年(1656年)行“丁田兼征之例”,将缺额丁银一万三千六百一十两,“增摊田地之内,每亩增至一分五厘六毫九丝零”,使海州“有以下田而输上则者”^⑥。又如赣榆县,因“邑有缺额丁银一千九百两,于地摊征”,结果“昔之地每亩一分四厘有奇,今以摊带之故,每亩加至二分有奇”^⑦。这种大幅度的增加田赋科则,最明显的后果就是影响荒地的开垦,特别是那些贫苦农民,常常因此“闻而裹足”^⑧。

实行以田补丁,对于一般自耕农民和中小地主,也是一项沉重的负担。清初曾任山西交城知县的赵吉士说:“丁既不足,不得不派征于田,于是有田者益累”^⑨。

但是,由于各地的情况不同,所以对于以田补丁的反映也是不同的。漳州府属的有关州县,自实行将“失额银数于正粮内匀征”办法后,“大族人多丁少者无所隐蔽,衰族人少丁多者概行豁免,以至伶仃孤弱有祖户老丁及逃亡赔累者尽为除免”,“而民始无贻累之惨”。所以康

① 叶士宽等:乾隆《沁州志》卷三,《贡赋》。

② 贡震:乾隆《灵璧县志》卷二,《经制》,《赋役》。

③ 叶兰:乾隆《泗州志》卷九,《名宦志》。

④ 雷铎:光绪《青田县志》卷之三,《贡赋志》,《钱粮》。

⑤ 特通阿:嘉庆《漳州府志》卷之二十一,《赋役志》上。

⑥ 唐仲冕:嘉庆《海州直隶州志》卷第十五,《食货考》三,《户口》,陈宣:《丁赋论》。

⑦ 王豫熙:光绪《赣榆县志》卷之十,《官师》下,《传》。

⑧ 王豫熙:光绪《赣榆县志》卷之十,《官师》下,《传》。

⑨ 《万青阁自订文集》卷二,《重修交城县志序》,《志丁赋小序》。

熙《漳州府志》的作者评论说：“大抵明季一条鞭法行，而四差之累甦；我朝从田问赋之行，而悬粮大租之弊息”^①。有的州县，比如安徽庐江县，在明代原定丁银自上上丁一两一钱五分起，至下下丁征银二钱不等，清初实行“缺额”丁徭银两均摊田亩带征，历年编审，以增抵减，渐次扣除”，同时又简化科则，减少每丁科额，规定一律征银五分^②。这样既稳定了那些无地农民的生产情绪，也不妨碍地主招佃垦荒，显然对封建国家有利。

将缺额的丁银摊入田亩起征，虽然比直接向人丁加派要好一些，但它毕竟是一种临时的过渡性措施，而且在某种程度上，正反映了当时赋役制度的混乱和不够健全。随着战争局面的结束，社会环境逐渐趋向稳定，大批流亡人丁，因为重新成为封建国家的编民而弥补了原来的缺额，以田补丁的办法也就逐渐为正常的丁银编征制度所替代。

（三） 户丁编征矛盾的加深和地方州县中的“摊丁入地”活动

由于清初的户丁编审中，失额情况严重，而它既关系到整个封建秩序的稳定，也影响当时封建国家的财政收入。所以，招徕流亡人丁以弥补失额，成为清朝统治者急欲解决的问题。

为了加快人丁的增审，清朝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有关安定生产的政策，同时也向各级官员规定增审人丁的考成办法。这些政策和措施，对于恢复封建统治秩序，促使大批流亡人丁回到生产的轨道，起到一定的作用。但是，清朝政府增审人丁的根本目的，是为了把广大劳动人民重新束缚在封建剥削的轭车上，为其“办耕课织”^③，而各级官员为了争取考成优等以博得升迁，常常不顾“录丁壮，汰衰老”的编审成法^④，热衷于追求溢额，这样必然会造成许多新的矛盾。

康熙初年任直隶灵寿知县的陆陇其在《编审人丁议》中说：“查旧例，人丁五年一审，分为九则，上上则征银九钱，递减至下下则征银一钱，以家之贫富为丁银之多寡，新生者添入，死亡者开除，此成法也。无如司未必皆能留心稽查，……且又相沿旧习，每遇编审，有司务博户口加增之名，不顾民之疾痛，必求溢于前额，故应删者不删，不应增者而增，甚则人已亡而不肯开除，子初生而责其登籍，沟中之瘠犹是册上之丁，黄口之儿已是追呼之徼，始而包赔，既而逃亡，势所必然”^⑤。陆陇其谈到的情况，在其它地区也严重地存在。河南省有的州县“又其甚者，六十以上，国所养者昔无丁而今有丁，十六以下国所长者昔无丁而今有丁，甚至

① 特通阿：嘉庆《漳州府志》卷之二十一，《赋役志》上。

② 魏绍源：嘉庆《庐江县志》卷之六，《户口志》。

③ 龚鼎孳：《龚端毅公奏疏》卷三，《敬陈民困疏》。

④ 季之实：雍正《岳阳县志》卷之五，《食货》。

⑤ 陆陇其：《三鱼堂外集》卷一，《编审人丁议》。

无子之寡妇亦无丁而有丁”^①。浙江海盐县自明末以来,丁役编审一直“积弊相因”,到清初,“更有产尽人亡,丁口不除,累亲族及里长代赔者”^②。山西交城县在明崇祯四年(1631年)有户六千四百零,口一万八千六百零。康熙六年(1667年)编审,共户一万五千九百零,口一万八千六百零。“口不减于明”,而“户且倍于明”,可是当时却因“并里并甲,凋蔽不支”,原因就是朝廷“计丁口征税,减一丁则一丁之税无出,故但可增而必不可减”^③。原来康熙六年(1667年)的编审,存在着很大的虚报和浮夸。所以有人说当时的户丁编审是,“户口加而民困日甚”^④。

为了逃避编丁,地方的一些豪强绅衿往往与官员吏胥勾结起来,寻找缺口,进行作弊。比如清朝政府规定,编审户丁只限于土著,客籍户口并不计入;又规定,“其在仕籍者及举贡监生员与身隶营伍者,皆例得优免,而佣保奴隶又皆不列于丁”^⑤。这样就为隐漏诡挂造成了机会。当然在清代,官员绅衿的优免待遇比明代严格,一般“止免本身丁徭”^⑥。但实际上,他们总是设法“非分”多免滥免。丁役偏重的北方各省,情况尤为严重,贫苦百姓为了躲避丁役,不断投靠于缙绅门下,于是“其本户之丁,即系绅衿供丁”。通常每个“乡绅供丁,多至数十名,青衿亦有十数丁者”,造成“每有差徭,里递不敢派及;每遇编审,供丁名下即有应增新丁,户长总书亦不敢开报”^⑦。康熙时任山东济宁知州的吴桂,在谈到他任所“滥冒优免之弊”的情况时说,“乡绅贡举生员例得优免本身,若杂项职员武生兵办衙役各项名色,全书未载,今皆一概滥免矣。又先圣、先贤各庙,原有洒扫之户,应免征丁,而奸猾之民,勾通作弊,亦托名圣府及颜、曾、仲、孟各庄头门下,假充庙户,冒免丁差”^⑧。这里,除了乡绅贡举生员要按照规定优免丁役以外,连《赋役全书》没有载明的一般杂役衙办,也乘机“滥免”丁役。济宁地区由于紧邻曲阜、邹县,是衍圣公孔府和亚圣孟子后裔等一批“先圣先贤”势力所及之地,而封建国家又准许他们的府庙属官和庙佃户人有优免差徭的特权,所以指称孔孟“庄头门下”和“假充庙户”的冒免活动,也成为当地编审中的大弊害。

至于利用客籍不编丁役,乘机进行影射活动的,也并非少见。象济宁“五方杂处”,“大半外方人民”,他们“在州置产立户,又邻境之民与济宁二卫屯军买济之地、住济之房甚多,皆不系本州之人丁,在原籍不应两处当差”,而某些“奸猾之徒,因而托名影射”,造成该县“穷丁、虚丁所以益多也”^⑨。

① 贾汉复:《顺治《河南通志》卷之四十,《艺文》六,《傅而师上田邑候书》。

② 陈世倌:《乾隆《海盐县续图经》卷二,《食货篇》,《户口》。

③ 赵吉士:《万青阁自订文集》卷二,《重修交城县志序》,《志里甲小序》。

④ 陆陇其:《三鱼堂外集》卷一,《编审人丁议》。

⑤ 张玉书:《张文贞公集》卷七,《纪顺治间户口数目》。

⑥ 《清朝文献通考》卷二十五,《职役考》。按:限制绅衿优免是顺治十四年(1657年)规定的,在这以前,清朝政府仍沿习明代旧例,见《清世祖实录》卷三十七,顺治五年三月壬戌条。

⑦ 《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户政》五,《赋役》二,黄六鸿:《论编审》。

⑧⑨ 《牧济尝试录》,《编审议》。

自明代推行一条鞭法以来,不少地区都废除或减少了原来三等九则的户等制,但仍有相当州县按此编审。因此,利用户等进行放富差贫也在那些地区十分流行。陕西朝邑县(今大荔县东),“三等九则操纵于长吏笔端之上下”,他们“下其所欲,上一丁而供数丁之役;上其所欲,下数丁而无一丁之费。”结果“如户之大者”,“本宜多坐”,但因贿买嘱托,“而反减者”,“大户减则,弱户益增”,“放富差贫”,“无由穷诘”^①。山东曹县也是,“豪强尽行花诡,得逃上则,下户穷民置数十亩之地,从实开报,反蒙升户”,而“其间家无寸土,糊口不足,叫号吁天者,皆册中所载中等户则也”^②。

一方面是封建官府为了求取人丁溢额,不顾百姓赔累,拼命多审多编。另一方面他们又与富豪豪族沆瀣一气,大搞隐漏诡挂、放富差贫。因此,所谓编审“溢额”,不过就是要那些中下层群众更多地“包赔”和“代纳”丁银,至于少数豪家大族,他们不但并无损失,而且往往因此而大得其利。

但是在清代,这种因编征丁银而引起的矛盾,实际上还在不断地深化着。我们知道,自康熙平定三藩以后,随着全国规模的战争基本停息,清代的社会经济也迅速得到发展,然与此同时,地主阶级的力量也大大增强了。他们在封建国家的纵容和支持下,疯狂兼并土地,肆意扩大财富,使大批自耕农民及部分中小地主失去生产手段,沦为佃农或其它无依靠者。愈来愈多的贫苦“光丁”,往往连自身的生活都难以维持,而封建国家又不因此放松对他们征收丁银,甚至把主要负担落在他们的头上。这种舍富就贫的做法,当然只能使矛盾更加激化。山东济宁州,在康熙中期,原编人丁二万六千六百余丁,“内有地之丁不及一万”,“无地之丁乃至一万六千有奇”,“其中故绝逃亡老病孤贫之丁及虚丁、朋丁”,又“不啻数千”。因此,尽管封建国家“催征”、“敲扑”不遗余力,也榨不出更多的油水,以致有“官民交受其累”的叹息^③。“户不下万余,丁不下三万”的江淮地区,少数“富民”“坐拥一县之田,役农民、尽地利,而安其食租衣税”,却只负担十分之一的丁银,剩下的十分之九,除了那些“非在官则士夫”和“逐末者”以外,主要也都由“农夫之无田者”承担^④。

到康熙晚年和雍正初期,上述情况更有加无已。象湖北,“有地之家,田连阡陌,所输丁银无几;贫民粮仅升合,所输丁银独多”,这些“富豪家”还“与书役勾通,改换裁派”。结果往往“按册有丁,追呼无业,贫民偏受其累”^⑤。山西省“富室田连阡陌,竟少丁差;贫民地无立锥,反多徭役。以致丁倒累户,户倒累甲”。因此,“在民则有苦乐不均之叹,在官则有征收不力之参”,“俗例相沿”,“官民交叹”^⑥。本来就役繁丁重的陕西、甘肃一带,情况更见严重,这里

① 张奎祥:乾隆《同州府志》卷十六,《艺文》,《碑》,《编审碑》。

② 陈嗣良:光绪《曹县志》卷三,《赋役志》。

③ 《牧济尝试录》《编审议》。

④ 《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户政》五,《赋役》二,盛枫:《江北均丁说》。

⑤ 吴熊光:嘉庆《湖北通志》卷十八,《政典》一,《户口》,迈柱:《请丁随粮派疏》。

⑥ 《硃批谕旨》,雍正二年九月十四日,山西布政使高成龄奏。

是“田连阡陌而载丁甚少”，“家无尺土而丁额倍多”，结果“有逃亡故绝原丁无可开除，累及族党里甲代为赔纳者”^①。地处西南边疆的云南省，也因“贫人转卖田产，丁银仍留本户，以至拖累无休”。这些“无寸椽尺土”、“册载丁名”的劳动者，“至有一人而当数丁至十余丁者”，而且他们还往往“累世相仍，名曰子孙丁”。当时，全省“穷民受丁差之苦累者十之六七”^②。

大批“无业光丁”无法忍受封建国家丁银的追比，只好被迫逃亡。雍正元年（1723年），山东巡抚黄炳在一份奏折中说：“惟查各州县中，往往有田连阡陌而全无一丁者，有家无寸土而承办数丁者，穷民在丰稔之年，已难措办，设遇歉收之岁，更无力输将，此东省之民所以易去其乡而不顾也。”^③其实黄炳谈到的情况，早在康熙初期，有的地方已十分严重。素称富庶的山东黄县，竟因“丁累”而“逃亡过半”。其中有的村社，“逃者十之九”，其余有“逃者十之六、七”、“十之五”，最少也“逃者十之二、三”^④。陕西省自雍正元年（1723年）以来，虽曾“比年丰收”，但延安等府，“皆因丁银重累”，“复业者甚少”。他们不但“不得已逃者不敢来归”，甚至连“现在者皆云思去”^⑤。

上述被迫逃亡的贫苦农民，不少人还背井离乡，流向边疆、山区、海岛，因为那些地区，封建势力相对薄弱、清朝政府暂时还无力编审户丁。直隶、山东、山西、陕西等省的农民，多往蒙古以及东北关外等地。据康熙末年估计，仅“山东民人往来口外垦地者多至十余万”^⑥。在云南，“逃丁多归外蕃土司”^⑦。他们有的流亡到兄弟民族聚居的地区，有的甚至被迫逃亡国外以求取生计。

明末以来，在江南等一些地区，随着商业、手工业的迅速发展，新兴城镇不断兴起，人口流动频繁，旧有的那套户丁编审制度，也愈益无法适应了。苏南的“吴中”之地，“土沃民稠”，“户口之册向多虚诡”^⑧。浙江嘉兴府，“地狭民稠，居址无定，房多赁借，人多雇倩，负贩之子家无立锥，百工率处半属客籍，而欲按户核丁，按丁责赋，此必不可得之数也。”^⑨钱塘县（今属杭州市）是浙江省会所在地，“四方之民朝东暮西，如鸟之飞、鱼之游，流寓多于土著，是以生齿之数无从核实也。”^⑩有人还针对按丁编银的论调，专门为官府算了一笔账，“若夫赤脚光丁，存亡靡定，毋论远走他乡，即如省会之民，湖墅之去江干计数十里，原在湖墅者忽徙江干，应纳丁银不过钱许，而见年催往一次，脚力饭食足抵一丁之银，倘往催不应，势不得不

① 王如玖：乾隆《直隶商州志》卷六，《田赋志》，附：《以粮载丁原案》。

② 《皇清奏议》卷二十五，杨名时：《条陈地方事宜疏》。

③ 《硃批谕旨》，雍正元年六月初八日山东巡抚黄炳奏。

④ 李蕃：《雪鸿堂文集》卷一，《编审均徭序》。

⑤ 洪慈：嘉庆《延安府志》卷三十七，《文征》三，《奏疏》，岳钟琪：《请减丁银疏》。

⑥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五十，康熙五十一年五月壬寅。

⑦ 《皇清奏议》卷二十五，杨名时：《条陈地方事宜疏》。

⑧ 邵大业：乾隆《昆山新阳合志》卷第六，《户口》。

⑨ 吴永芳：康熙《嘉兴府志》卷之九，《户口》。

⑩ 魏颢：康熙《钱塘县志》卷之六，《户口》。